

Q/ZSS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SSW 0004S—2020

苦丁茶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340S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1月18日
至 2023年11月17日

2020-11-01 发布

2020-11-30 实施

海南中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中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海南中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怀中、田革、王舸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1. 2020
2. 1990

表2 理化指标(续)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级	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110
乙酰甲胺磷, mg/k	≤	0.1	GB/T5009.103
杀螟硫磷, mg/k	≤	0.5	GB/T5009.20

注: 其他食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 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00g, 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2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